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 編 纂 ]承擔的責任外，[ 編 纂 ]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權益，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於[ 編 纂 ]中亦無任何權益。

###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我們的擔保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向獨家保薦人、[ 編 纂 ]、[ 編 纂 ]及[ 編 纂 ]彌償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 編 纂 ]的責任及我們違反[ 編 纂 ]所造成的損失。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已付及將支付予創僑國際(作為獨家保薦人及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 編 纂 ]起生效))的顧問及文件費外，創僑國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可能因[ 編 纂 ]及[ 編 纂 ]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編 纂 ]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創僑國際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編纂]及／或[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創僑國際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